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4-125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2日
● 回售期内“华海转债”停止转股
●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华海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4年11月2日至2025年11月1日不能再行使回售。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华海转债”。截至目前，“华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2日至2024年12月13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海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华海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0%，计算天数为55天（自2024年11月2日至2024年12月27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0%×55/365≈0.2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相关提示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76”，转债简称为“华海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7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月2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4-087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郑敏敏、股东戴冬雅分别持有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875,866股、8,875,866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44%、2.44%。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郑敏敏、戴冬雅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从2024年9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期间（窗口期不减持），分别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1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61%）、2,210,0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61%），减持数量不超过上述主体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截至2024年12月17日，郑敏敏、戴冬雅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合计2,209,370股、2,007,4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61%、0.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郑敏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75,866	2.44%	IPO前取得：6,827,589股 其他方式取得：2,048,277股
戴冬雅	5%以下股东	8,875,866	2.44%	IPO前取得：6,827,589股 其他方式取得：2,048,27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郑敏敏	8,875,866	2.44%	戴冬雅与郑敏敏为母子关系。
	戴冬雅	8,875,866	2.44%	戴冬雅与郑敏敏为母子关系。
	合计	17,751,732	4.8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郑敏敏	2,209,370	0.61%	2024/9/18～2024/12/17	集中竞价交易	17.00—20.24	43,205,786.40	已完成	6,666,496	1.83%
戴冬雅	2,007,400	0.55%	2024/9/18～2024/12/17	集中竞价交易	16.30—23.95	43,182,868.03	已完成	6,868,466	1.8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泰国子公司增资暨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概述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顿香港”）以自有资金的方式共同出资，在泰国设立新公司并投资新建PCB生产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亿美元，包括但不限于在泰国设立公司、购买土地、购建固定资产等相关事项，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建设泰国生产基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2024年8月14日、2024年8月31日、2024年10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在泰国投资新建生产基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关于泰国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关于泰国子公司购买土地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3）、《关于对泰国子公司增资暨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华电子”）建设的需要，公司与依顿香港以自有资金对泰华电子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泰华电子的注册资本由71,425.5万泰铢增加至211,500.00万泰铢。

二、泰国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泰华电子的增资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文名称：泰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公司英文名称：Taihua 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三）注册登记编号：0255567001655
（四）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五）注册资金：211,500.00万泰铢
（六）股权结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股98%；依顿（香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股2%
（七）注册地址：No.106 Moo 7,Thatoom Subdistrict, Srimahaphot Distriet, Prachinburi Province
（八）经营范围：高精度、高密度双层及多层印刷线路板的生产和销售

三、本次对子公司增资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和泰华电子建设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及后续事项

泰国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特征等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泰国生产基地在设立及运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管理、运营和市场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9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81号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为73,147,2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5,620,224.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8,179,543.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7,440,680.1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21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3年9月，本公司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以下简称“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624226）、在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20468848151000002）、在华夏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150000000228911）、在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1696293666000000043和200001696293666000000051）。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和国元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8010100100626722）、在芜湖扬子银行公园大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219372666600000003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及子公司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铝箔”）和国元证券分别与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华夏银行芜湖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在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25008499521000007）、在华夏银行芜湖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9150000000231571）。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状态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1696293666000000051	已注销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624226	存续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1696293666000000043	已注销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9150000000228911	本次注销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520468848151000002	已注销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大道支行	200002193726666000000031	已注销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498010100100626722	存续
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225008499521000007	已注销
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9150000000231571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9150000000228911
芜湖众源铝箔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9150000000231571

截至2024年12月17日，公司存放于上述账户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况

近日，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5970），公司生产的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规格：2ml：0.2g（20万单位）（按$C_{22}H_{43}N_5O_{13}$计）】（以下简称“该药品”）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0.2g（20万单位）（按$C_{22}H_{43}N_5O_{13}$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3021538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31672024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

1.变更原料药和辅料供应商；2.变更药品处方和生产工艺；3.变更药品质量标准；
4.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5.修订药品说明书。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和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2个月。

三、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原研公司是日本日医工株式会社，商品名“Nichiiko”。该药品在中国国内已有100多家厂家获批上市，是《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3年版甲类品种。硫酸阿米卡星是一种氨基糖苷类抗生素，临床适用于铜绿假单胞菌及其他假单胞菌、大肠埃希菌等敏感革兰阴性杆菌与葡萄球菌属(甲氧西林敏感株)所致严重感染，如菌血症或败血症、细菌性心内膜炎等。

公司于2002年10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2ml：0.2g）《药品注册批件》，于2023年7月向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递交了该药品的境内生产药品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3年7月13日获得受理，并于近日获得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批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药智网显示，通过国家药监局一致性评价的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厂家包括本公司共15家。

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规格：2ml：0.2g）已纳入国家第十批药品集中采购目录。目前拟中标企业有6家，分别是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信特药业有限公司、杭州沐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中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生产）、新乡市常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遂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美大康华康药业有限公司。根据第十批国家集中采购文件要求，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4家及以上的，首年约定采购量按报量的70%计算基数，硫酸阿米卡星注射液（规格：2ml：0.2g）约定采购量为3,004.52万支，拟中标价格在0.63-0.75元/支之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人民币约525.59万元（未经审计）。

四、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的，允许其在说明书和标签上予以标注，并在临床应用、招标采购、医保报销等方面给予支持。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该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该药品的市场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也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由于药品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7日

（上接D2版）

公司回复：

1、陕煤电力集团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0月31日
总资产	2,881,516.49	4,010,264.07	3,454,254.21	3,864,203.82
负债	2,618,360.08	2,700,026.61	2,302,372.34	2,508,730.53
净资产	263,156.41	1,310,237.46	1,151,881.87	1,355,473.29
归母净资产	514,228.19	1,034,225.07	813,148.59	1,134,126.3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10月
营业收入	1,172,600.45	1,732,255.15	1,771,650.33	1,173,664.46
利润总额	-196,725.98	230,776.42	265,958.23	179,110.18
净利润	-200,953.31	212,891.89	236,718.71	164,927.00
归母净利润	-80,393.60	205,679.52	206,736.26	135,784.87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西安分所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6052号	希会审字（2024）5561号	希会审字（2024）5561号	希会审字（2024）5561号

陕煤电力集团2022年、2023年和2024年1-10月财务报表数据为基于本次关联股权并购业务编制的财务报表，2021年财务报表为年审报表数据，非基于本次关联股权并购业务编制的财务报表。本次估值比较以基于本次关联股权并购业务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

2、可比交易案例估值比较情况

本次标的公司估值作价对应其盈利情况测算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交易案例比较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收购标的名称	PB	PE	交易进度
华电国际	600027.SH	湖南华电长沙发电有限公司	1.46	11.88	已完成
华电国际	600027.SH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1.32	8.69	已完成
国电电力	600795.SH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1.17	8.63	已完成
甘肃能源	000791.SZ	甘肃电投常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0	11.72	已完成
华电国际	600027.SH	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	1.58	16.25	进行中
平均值			1.63	11.43	
中位数			1.46	11.72	
标的公司（基准日）			1.56	10.87	

由上表可以看出，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在8.63至16.25之间，市净率在1.17至2.60之间。标的公司基准日市盈率略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值和中位数，市净率略低于可比交易案例平均值，略高于可比交易案例中位数。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合理区间内，整体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3、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比较情况

如选用A股煤电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剔除负值和异常值，本次标的公司估值作价对应其盈利情况测算的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PB	PE
600011.SH	华能国际	1.96	8.21
600021.SH	上海电力	1.34	8.20
600023.SH	浙能电力	1.09	8.81
600027.SH	华电国际	1.41	8.58
600509.SH	天富能源	1.41	16.48
600578.SH	京能电力	1.17	13.41
600795.SH	国电电力	1.50	7.04
600863.SH	内蒙华电	1.75	8.84
601991.SH	大唐发电	1.77	9.24
000539.SZ	粤电力A	1.10	13.18
000543.SZ	皖能电力	1.15	8.38
000690.SZ	宝新能源	0.86	13.14
000899.SZ	赣能股份	1.53	10.17
000966.SZ	长源电力	1.27	11.33
001286.SZ	陕西能源	1.44	10.61
平均值		1.38	10.38
中位数		1.41	9.42
标的公司（基准日）		1.56	10.87

注：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iFinD数据，可比公司市盈率=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市值/2024年前三季归母净利润×4/3；可比公司市净率=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市值/2024年9月30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标的公司市盈率（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作价/2024年1-10月归母净利润×12/10，标的公司市净率（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作价/2024年10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由上表可以看出，截至2024年10月31日，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市盈率在7.04至16.48之间，市净率在0.86至1.96之间。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基准日市盈率、市净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接近，市净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合理区间内，整体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请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评估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1、标的公司母公司为控股型公司，评估增值主要为下属展开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以及部分参股长期股权投资单位评估增值。评估过程遵守了谨慎性原则，评估增值及其原因具有合理性。

2、本次评估对于大唐热电、安康发电以出资额为限，股权价值评估为零；对于段寨煤电按照基准日报表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考虑到标的公司后续股权处置过程中成本费用预计相对较低，而处置方式以及处置基准日尚无法确定，故本次评估未考虑该成本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已在评估报告进行披露。

3、本次交易定价与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交易案例市盈率、市净率相比处于合理区间，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交易作价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收购范围的调整。评估报告显示，本次交易前，陕煤电力集团母公司以无偿划转方式将较多资产划入或划出陕煤电力集团，导致交易标的范围出现较大变化，将黄陵矿业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陵煤矸石”）47.06%股权、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陵发电”）60%股权、黄陵矿业沮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陵沮源”）100%股权划入陕煤电力集团，将陕西长安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综合能源”）100%股权、长安电力华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华中”）100%股权、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府谷能源”）100%股权、长安石门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门发电”）53.73%股权从陕煤电力集团划出。截至公告披露日，长安华中、府谷能源、石门发电无偿划转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请公司：

（1）补充披露长安华中、府谷能源、石门发电工商变更登记现办理进度、预计完成时点等；

公司回复：

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长安电力华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华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府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府谷能源”）、石门发电均已完成陕煤电力集团将其股权无偿划转至陕西陕煤新型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2）补充披露划入主体和划出主体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净利润和产能情况，并结合前述指标，说明本次收购意向协议公告后调整收购范围的原因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公司回复：

本次交易前，划入陕煤电力集团的主体包括黄陵矿业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陵煤矸石”）、陕西黄陵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陵发电”）、黄陵矿业沮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陵沮源”），其中黄陵煤矸石、黄陵发电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均为火力发电。

黄陵沮源成立于2024年1月25日，其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尚处于项目建设初期，未形成发电产能。

黄陵煤矸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10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9,246.08万元、125,391.02万元、118,790.37万元、102,455.2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1.48万元、150.89万元、2,509.05万元、-1,514.93万元，火力发电产能分别为335,629.56万千瓦时、350,113.00万千瓦时、348,078.96万千瓦时、299,275.96万千瓦时。

黄陵发电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10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0万元、0万元、133,612.63万元、176,799.7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0万元、0万元、13,170.36万元、22,315.27万元，火力发电产能分别为0万千瓦时、0万千瓦时、413,859.99万千瓦时、545,649.48万千瓦时。

本次交易前，划出陕煤电力集团的主体包括陕西长安电力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综合能源”）、长安华中、府谷能源、石门发电，其中长安综合能源、长安华中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发电，府谷能源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发电及电石生产，石门发电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

长安综合能源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10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0万元、399.98万元、1,073.53万元、2,340.68万元，净利润分别为0万元、0.15万元、7.94万元、1,584.18万元，尚未形成新能源发电产能。

长安华中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10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83.73万元、2,396.92万元、2,551.47万元、2,063.3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04.14万元、12.58万元、638.94万元、502.24万元，新能源发电产能分别为3,923.75万千瓦时、4,300.88万千瓦时、4,041.68万千瓦时、3,142.02万千瓦时。

府谷能源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10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17,602.83万元、274,539.98万元、213,013.80万元、140,969.7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8,114.80万元、86,043.75万元、73,878.71万元、62,820.64万元，新能源发电产能情况分别为0万千瓦时、35,213.49万千瓦时、54,947.36万千瓦时、46,509.88万千瓦时。

石门发电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10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5,753.33万元、130,357.34万元、126,874.51万元、78,733.3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8,411.98万元、3,618.39万元、6,498.23万元、1,024.22万元，火力发电产能情况分别为297,829.20万千瓦时、291,892.80万千瓦时、276,402.60万千瓦时、173,182.80万千瓦时。

本次交易前，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相关公司股权划入或划出陕煤电力集团，主要是基于避免同业竞争及提升本次收购标的资产质量或盈利能力角度考虑。其中划入陕煤电力集团的三家企业黄陵煤矸石、黄陵发电、黄陵沮源系陕煤集团下属除陕煤电力集团及下属企业外控股的在产或在建火力发电企业，将该三家企业划入陕煤电力集团一并纳入本次收购范围可以避免其在本次交易后与本公司火力发电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划出陕煤电力集团的长安综合能源、长安华中、府谷能源主营业务并非火力发电，石门发电虽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但其因为历史原因持续亏损，目前存在较大未弥补亏损且净资产持续为负，将该四家企业划出，使得本次收购更加聚焦于火力发电的主营业务以及优质资产。

综上，上述收购范围的调整有利于提升标的公司资产质量，避免本次收购后陕西煤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有利于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关于标的公司权属瑕疵。评估报告显示，陕煤电力集团评估范围内企业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部分车辆尚未完成权属更名手续、部分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尚未完成权利人变更等问题。此外关注到，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为无偿划拨取得，评估值1.34亿元，增值率6584%。

请公司：

（1）补充披露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车辆、房屋建筑物目前的使用情况、对应账面价值、交易作价以及占比；

公司回复：

1、未取得产权证书及尚未完成权利人变更（更名）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情况、对应账面价值、交易作价以及占比情况

（1）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情况、对应账面价值、交易作价以及占比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5,114.72万元，评估价值合计5,114.72万元，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单位	宗地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比	评估价值占比	使用状况
黄陵矿业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三期土地	700.61	700.61	0.20%	0.19%	正常使用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铁路专用线用地	764.82	764.82	0.48%	0.39%	正常使用
	公路专用线用地	228.85	228.85	0.14%	0.12%	正常使用
湖南华电常德发电有限公司	灰场用地	3,420.44	3,420.44	0.96%	0.78%	正常
合计		5,114.72	5,114.72			

注：账面价值占比=该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该公司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占比=该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在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该公司总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评估价值。

（2）尚未完成权利人变更（或更名）的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情况、对应账面价值、交易作价以及占比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完成权利人变更（或更名）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合计38,468.70万元，评估价值合计171,240.83万元，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

所属单位	宗地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账面价值占比	评估价值占比	使用状况
黄陵矿业沮源发电有限公司	黄陵店头电厂二期2×1000MW扩建项目用地	16,976.93	17,116.90	12.22%	12.31%	正常使用
黄陵矿业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工业广场土地（三期）	4,404.93	7,003.12	1.23%	1.93%	正常使用
	灰渣场土地（三期）	2,062.84	3,328.11	0.57%	0.91%	正常使用
	皮带走廊土地（三期）	141.62	225.15	0.04%	0.06%	正常使用
陕煤电力略阳有限公司	主厂区用地	8,299.16	11,126.27	5.23%	5.74%	正常使用
	电厂宿舍用地	370.82	622.94	0.23%	0.32%	正常使用
	综合楼土地	0.00	133.39	0.00%	0.07%	正常使用
长安益阳发电有限公司	石电厂一、二期土地	-	73,575.46	0.00%	7.72%	正常使用
陕煤电力运城有限公司	厂区（含石灰石料场）	1,011.73	14,897.49	0.51%	5.90%	正常使用
	铁路专用线	180.75	2,201.10	0.09%	0.87%	正常使用
	翻车机外侧扩6米	3.31	43.56	0.00%	0.02%	正常使用
	灰场	6.13	100.77	0.00%	0.04%	正常使用
	堡子村涵洞	3.72	3.72	0.00%	0.00%	正常使用
	铁路正线（不含路）	193.70	193.70	0.10%	0.08%	正常使用
陕煤电力信阳有限公司	厂区用地	4,813.07	8,848.19	1.32%	1.71%	正常使用
	2*30万千瓦发电工程		22,744.33		4.41%	正常使用
	厂外铁路运输		2,300.01		0.45%	正常使用
	铁路专用线		93.78		0.02%	正常使用
	管道运输		702.62		0.14%	正常使用
	生活用地		1,113.44		0.22%